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時代轉變 承諾不變

二零一五年為港燈電力投資以商業信託形式營運第二年，期內再一次實現所有目標。縱使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尚短，在香港實有著源遠流長歷史。一百二十五年來，港燈均一直為香港市民和工商百業供應電力。

香港電力行業多年來不斷演變，港燈承諾卻始終如一：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潔淨而價格合理電力，同時確保為投資者帶來穩定回報。時刻專注履行承諾，無論是提供舒適生活，抑或推動業務發展，港燈都盡力滿足本港住宅及工商客戶期望。憑藉豐富經驗及對本港電力行業透徹了解，因時制宜，向前邁進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能源需求。

集團歡迎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年內購入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成為繼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後第三大股東。

港燈電力投資在二零一五年交出的理想業績，反映集團成功達成三項策略性指標。首先，集團恪守承諾，把可供分派收入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次，供電可靠度保持在超過 99.999% 水平，並連續第二年凍結電價。第三，集團致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影響，並持續投資以繼續履行環保責任。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八十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港幣三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二億零一百萬元）。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三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由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悉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二十點一二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九點八九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分派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二港仙（二零一四年：十六點五三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四十點零四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份合訂單位為三十六點四二港仙－由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穩定及均衡規管機制至為重要

香港電力公司向來按照與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協議》經營業務，《管制計劃協議》訂明電力公司可享有回報及需要履行之服務承諾。現行管制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期滿後政府可選擇續期五年。年內，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了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各界人士對多項策略性議題之意見，包括日後規管安排及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港燈經過廣泛地向不同持份者諮詢後，向政府提交回應文件，指由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不但未能為香港帶來裨益，只會增添不明朗因素。令人鼓舞的是，大多數回應政府諮詢人士意見，均認同港燈在各重要議題上觀點。

香港一個高度密集並向高空發展城市，穩定可靠電力供應對市民日常生活及商業運作至為重要。事實上，這亦是香港作為環球金融及貿易中心重要基石。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符合成本效益，並提供穩定性，讓電力公司有效運作。絕大部分回應政府諮詢意見與集團看法一致，認同現行安排基本上行之有效，符合政府訂下包括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四大能源政策目標。

現行管制計劃下之准許回報率，已有效平衡消費者與電力行業投資者利益，並對本港長遠所需要提升之電力基建設施，創造了穩定投資環境。過半數提交意見書均認同，未來的回報率應該維持在目前 9.99% 水平，以提供足夠誘因鼓勵電力公司作出投資。

大多數回應諮詢人士亦認同集團看法，認為管制計劃年期應該維持在十年，政府有權選擇再延期五年。

外國經驗證明，開放電力市場過程繁複而漫長。引入競爭未必令電價下調，增加選擇亦不一定保證客戶稱心滿意。大部分回應人士認同香港目前供電安全可靠，而且價格合理，毋須為了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

集團深信，現行管制計劃機制目標清晰並行之有效，維持目前規管架構是最佳選擇。

進一步減排

作為一間電力公司，港燈明白在營運過程中難免會對香港整體環境帶來影響，因此集團採取多管齊下的減排措施，務求盡量減低有關影響。事實證明，港燈減排表現一直優於法定目標，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已錄得百分之四十至九十不等減幅。

港燈致力提升減排表現，冀為未來世代締造一個潔淨香港。因此，港燈支持政府在有關減排措施內《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中提出，由二零二零年起實施更為嚴格環保目標。

為達至上述目標，首要之策略是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隨著政府正式批准港燈在南丫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有關工程正全力開展。興建新機組為港燈五年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中重要部分，不但有助港燈可將天然氣發電比例提升至接近百分之五十，同時可確保供電可靠度。L10 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屆時會對減少排放及碳足印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配合社會對減少路邊排放訴求，集團進一步提升對電動車支援，包括推出專項諮詢服務以協助私人屋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採用配對方式去資助私人住宅大廈改善能源效益「港燈『智』惜用電基金」，去年一共撥款予十五個項目。自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推出以來，已成功資助二十一個項目。

恪守優質服務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港燈繼續維持高水平系統可靠度及供電質素，卓越之客戶服務，並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更新設備、主動提升網絡質素並持續進行監察，以及招聘和培訓員工，為社區各持份者創優增值。

年內，港燈供電可靠度維持在超過 99.999% 水平，該項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得以保持的紀錄令集團引以為傲。而連續七年，港燈客戶每戶每年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亦再次達到所承諾十八項客戶服務標準，並取得高度客戶滿意度評級。除了為住宅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外，港燈為本港發展蓬勃之中小企度身訂做一系列服務，亦於年內榮獲多個獎項。

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十一月平均氣溫錄得新高，儘管冷氣需求因此增加，由於客戶採取節能措施，致令二零一五年售電量微跌百分之零點七。

港燈深信工作與生活平衡有益健康，並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可以盡展所長之工作環境。港燈於年內透過全面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合共八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小時培訓，包括技能培訓、安全課程、管理技巧及全人發展等。

二零一五年，港燈義工隊再次取得驕人成績。義工隊共投入六千七百零八小時參與一百三十六項義工服務，包括環境保護，長者服務及慈善籌款。他們透過伸出援手、用心聆聽，為社會上有需要群體帶來正面改變。大家可以細閱在今年稍後時間出版之《二零一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了解更多港燈義工隊工作成果。

展望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因此在未來一年與政府磋商為港燈之重點工作，務求為二零一八年後制定一個穩健和長遠機制，引領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經雙方商定之協議，必須保留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准許回報率，讓營運商願意作出長線投資，繼續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潔淨之電力供應。

為與客戶分享因國際燃料價格下調所帶來之得益，港燈早前宣佈將二零一六年淨電價平均下調百分之一點一，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時所作承諾更進一步。當時，港燈承諾維持電價不變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並已按承諾在過去兩年凍結電價。

一如全球各地，香港電力行業不斷發展，並受各種各樣因素互為影響，包括科技、燃料、氣候、減排政策、消費者行為等。面對著多變環境，港燈克盡己任，靈活應對，務求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能源需求。

港燈信守承諾為成功關鍵，源於每位員工對追求卓越服務之熱誠。惟有藉著幹練員工與強大管理團隊攜手並肩，港燈才能向市民提供可靠服務。就各位專心致志員工，我謹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分派

信託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12.10 億元（2014 年：港幣 105.04 億元）及港幣 35.91 億元（2014 年：港幣 32.01 億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35.38 億元（2014 年：港幣 32.18 億元，由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而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為 40.04 港仙（2014 年：36.42 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20.12 港仙（2014 年：19.8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20.12 港仙（2014 年：19.8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9.92 港仙（2014 年：16.53 港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40.04 港仙（2014 年：每股份合訂單位 36.42 港仙，由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當於分派 1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

	2015 港幣百萬元	由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 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591	3,2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4,532	4,594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652	53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52	17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8	12
- 已付稅款	(918)	(847)
	804	(12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237)	(1,662)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779)	(500)
- 財務成本淨額	(937)	(1,132)
	(1,716)	(1,632)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 / 為日後償還債務 及 / 或遵守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款項	(1,436)	(1,156)
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218

	2015	由上市日期 2014年1月29日 起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1,760	1,461
末期分派	1,778	1,757
分派金額	3,538	3,21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 港仙	16.53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20.12 港仙	19.8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40.04 港仙	36.42 港仙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7.60億元（2014年：港幣14.61億元）及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4年6月30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9.92港仙（2014年：16.53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7.78億元（2014年：港幣17.57億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4年12月31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20.12港仙（2014年：19.89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25.16億元（2014年：港幣21.67億元，當中不包括因收購港燈而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72.17億元（2014年：港幣478.69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億元（2014年：港幣10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61.57億元（2014年：港幣46.30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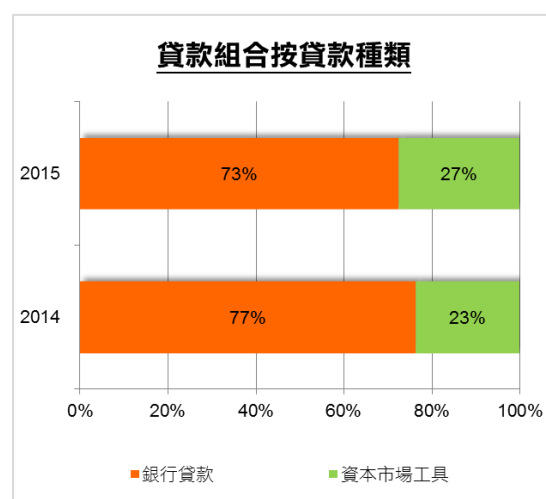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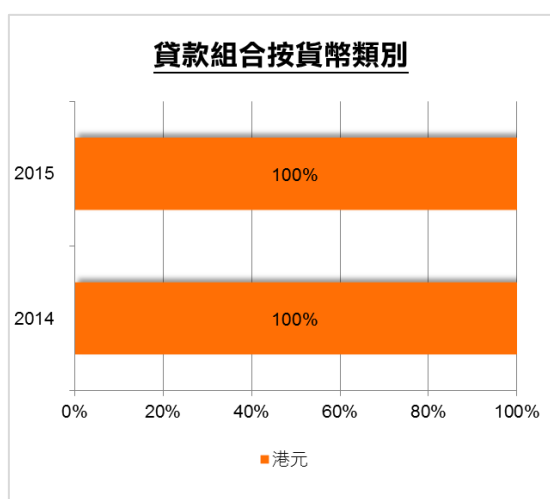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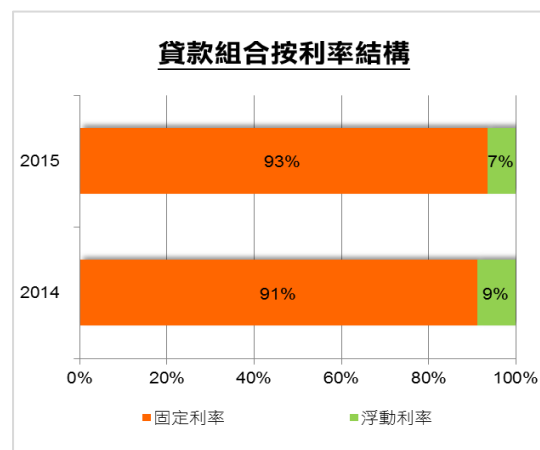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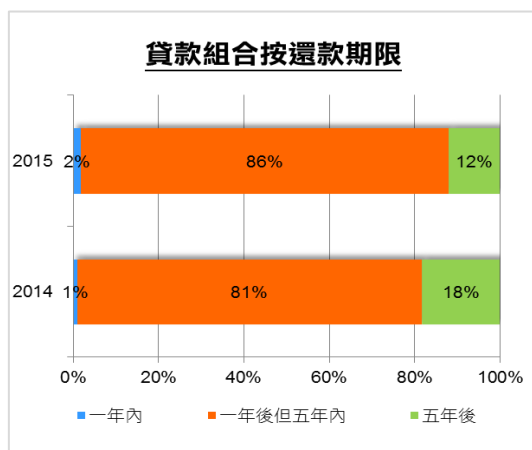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10.60 億元（2014 年：港幣 432.39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6%（2014 年：47%）。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自信託集團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減持股份合訂單位後，標準普爾於 2015 年 6 月 9 日再次確認港燈長期信貸評級為 A-級，前景為穩定。於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首次獲標準普爾長期信貸評級涵蓋，取得 A-級。

信託集團於 2015 年第 4 季運用台灣國際債券市場的流動性及長年期的優勢，發行美元 1.35 億元 20 年年期及美元 1.15 億元 30 年年期的零息債券，以延長信託集團貸款的還款期限。其後，信託集團亦於港元市場發行港幣 10.56 億元 15 年年期的零息債券。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已作償還港燈現有的定期貸款融資之用。

結算日後，港燈再以內部資源償還約港幣 37 億元其現有的定期貸款融資。

信託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542.67億元（2014年：港幣510.69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4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1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4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0.74億元（2014年：港幣9.73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00人（2014年：1,813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收入	5	11,210	10,504
直接成本		(5,189)	(4,832)
		6,021	5,67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78	121
其他營運成本		(811)	(766)
經營溢利		5,288	5,027
財務成本		(1,025)	(938)
除稅前溢利	8	4,263	4,089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1,059)	(880)
遞延稅項		309	171
		(750)	(709)
除稅後溢利		3,513	3,38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78	(179)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3,591	3,20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40.64 仙	39.23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u>2015</u> 百萬元	<u>2014</u>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3,591</u>	<u>3,20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158)	4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 的遞延稅項	<u>26</u>	<u>(8)</u>
	<u>(132)</u>	<u>41</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67)	(7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4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19	(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u>23</u>	<u>14</u>
	<u>(121)</u>	<u>(70)</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38</u></u>	<u><u>3,172</u></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21	64,802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472	6,665
	13	70,993	71,467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314	35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580	668
遞延稅項資產		6	3
		105,516	106,113
流動資產			
存貨		882	9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60	1,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57	4,630
		8,199	6,6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586)	(2,48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6	(2,283)	(631)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900)	(520)
本期應付所得稅		(360)	(219)
		(6,129)	(3,858)
流動資產淨額		2,070	2,84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7,586	108,9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46,317)	(47,349)
財務衍生工具		(207)	(82)
客戶按金		(2,001)	(1,937)
遞延稅項負債		(9,247)	(9,60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87)	(499)
		(58,359)	(59,469)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0(c)	(215)	(293)
淨資產		49,012	49,1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9,004	49,183
權益總額		49,012	49,191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業績，經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購入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港燈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一個信託單位；(2)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3)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析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165	10,489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51	21
	11,210	10,504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46	47
其他收益	32	74
	78	121

8. 除稅前溢利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2,600	2,539
租賃土地攤銷	193	179
存貨成本	3,728	4,595
存貨減值	6	5
員工薪酬	635	523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77	9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4	3
— 非核數工作 (參閱下文附註)	-	6
上市費用	-	19

2014 年非核數工作是為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收購港燈事項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059	881
過往年度稅項過多的撥備	-	(1)
	1,059	88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09)	(171)
	750	709

2015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4 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管制計劃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4 年 6 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 自綜合損益表：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84)	169
減費儲備金	1	-
智「惜」用電基金		
— 年內注入	-	5
— 來年注入撥備	5	5
	(78)	179

轉自綜合損益表及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並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基金的撥備金額 495.2 萬元是港燈於 2015 年的獎勵金 (2014 年: 493.4 萬元)。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 附註)	減費 儲備金 (參閱下列 附註)	智「惜」 用電基金	總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119	-	-	119
轉自綜合損益表	169	-	-	169
年內投入金額 (參閱上文附註(b))	-	-	5	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288	-	5	293
轉 (至) / 自綜合損益表	(84)	1	-	(83)
年內投入金額 (參閱上文附註(b))	-	-	5	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4	1	10	215

按照管制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1. 分派 / 股息

(a) 年 /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15 百萬元	由上市日期 2014年1月29 日起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591	3,2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1）	4,532	4,594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652	53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52	17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8	12
— 已付稅款	(918)	(847)
	804	(12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237)	(1,662)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779)	(500)
— 財務成本淨額	(937)	(1,132)
	(1,716)	(1,632)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 / 為日後償還債務及 / 或遵守信貸融 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款項	(1,436)	(1,156)
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218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b) 年 / 期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2015	由上市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百萬元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9.92 仙 (2014 年: 16.53 仙)	1,760	1,461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20.12 仙 (2014 年: 19.89 仙)	1,778	1,757
	3,538	3,2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20.12 仙 (2014 年: 19.89 仙) 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7.78 億元 (2014 年: 17.57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20.12 仙 (2014 年: 19.89 仙) 的末期分派，合共 17.78 億元 (2014 年: 17.57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014 年: 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9.89 仙 (2014 年 : 無)	<u>1,757</u>	<u>-</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5.91 億元 (2014 年 : 32.01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4 年 : 8,158,354,521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 整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 件及車輛	在建 中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	-
因業務合併而添置	16,148	45,891	281	3,073	65,393	6,844	72,237
添置	8	422	45	1,692	2,167	-	2,167
轉換類別	356	1,269	81	(1,706)	-	-	-
清理	(3)	(216)	(14)	-	(233)	-	(23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6,509	47,366	393	3,059	67,327	6,844	74,171
添置	6	578	88	1,844	2,516	-	2,516
轉換類別	37	1,016	41	(1,094)	-	-	-
清理	(5)	(308)	(15)	-	(328)	-	(32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547	48,652	507	3,809	69,515	6,844	76,359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	-
清理後撥回	(1)	(110)	(13)	-	(124)	-	(124)
年內攤銷 / 折舊	467	2,089	93	-	2,649	179	2,82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466	1,979	80	-	2,525	179	2,704
清理後撥回	(2)	(217)	(15)	-	(234)	-	(234)
年內攤銷 / 折舊	510	2,114	79	-	2,703	193	2,89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4	3,876	144	-	4,994	372	5,366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73	44,776	363	3,809	64,521	6,472	70,99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43	45,387	313	3,059	64,802	6,665	71,467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7,800 萬元（2014 年：7,400 萬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03 億元（2014 年：1.1 億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文附註(a)）	678	668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63	452
	1,141	1,120
財務衍生工具	2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2
	1,160	1,135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08 億元（2014 年：4.06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625	610
1 至 3 個月內	36	38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7	20
	678	668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集團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0 萬元被列支損益（2014 年：100 萬元）。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參閱下列附註）	2,557	2,466
財務衍生工具	29	22
	2,586	2,488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00	798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529	475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328	1,193
	2,557	2,466

1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32.3 仙（2014 年：33.1 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631	-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	101
轉至損益	(1,861)	(2,875)
年內燃料調整費	3,513	3,405
於 12 月 31 日	2,283	631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17.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4,057	36,788
流動部分	-	(20)
	34,057	36,768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4,486	4,983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633	-
	5,119	4,983
流動部分	(900)	(500)
	4,219	4,483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6,087	6,098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1,954	-
	8,041	6,098
	46,317	47,349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65% 至 4.55% (2014 年：年利率為 1.65% 至 4.55%)。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4.25% (2014 年：年利率為 4.2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2.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6%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票據。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15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34,357	900
2 年後但 5 年內	6,417	37,397
5 年後	5,543	9,052
	46,317	47,349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5 元	2014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u>2015</u> 元	<u>2014</u>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9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 2015 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55,000 元（2014 年：52,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503,448 元（2014 年：404,328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2014 年：無）。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五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二十點一二港仙。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委任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及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為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人數比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時限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延期一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余頌平先生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委任生效後，董事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要求。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山社武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杜至剛先生、蔣曉軍先生及 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字詞 / 詞組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